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本集團於2015年1月8日至2015年1月12日期間，以一連串交易於公開市場出售A50基金單位，作價介乎每個A50基金單位13.00港元至13.38港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19,87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2015年1月8日至2015年1月12日期間，以一連串交易於公開市場出售A50基金單位，作價介乎每個A50基金單位13.00港元至13.38港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19,87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出售事項在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A50基金單位買方之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50基金單位之每名買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已出售資產

本集團已出售1,500,000個A50基金單位，根據公開資料，以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之6,326,000,000個A50基金單位計算，相當於已發行A50基金單位約0.00237%。

代價

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19,87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且於結算時以現金方式收取。出售事項之代價為A50基金單位於出售時之市價。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物業發展、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

* 僅供識別

進行出售事項旨在達至一個均衡證券投資組合。由於進行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將確認收益約5,890,000港元，金額按買入價與出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之間之差額計算。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乃按市價作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提升本公司之流動資金，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A50基金資料

A50 基金乃名為 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之第二個指數基金。此基金追蹤以人民幣報價之富時指數之表現，其基金經理為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A50 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823）。

以下乃摘錄自 A50 基金 2013 年年報之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營業額	(5,186,934,908)	7,844,437,190
除稅前溢利／（虧損）	(6,929,959,230)	6,197,278,949
A50基金單位持有人 應佔除稅後純利／（虧損）	(7,107,071,701)	6,073,496,372

一般資料

由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50基金」	指	iShares安碩富時A50中國指數ETF，其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23）。A50基金乃名為iShares安碩亞洲信託基金之第二個指數基金，其基金經理為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A50基金單位」	指	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作買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須予披露交易」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2015年1月8日至2015年1月12日期間在市場上出售合共1,500,000個A50基金單位，代價為19,870,000港元
「富時」	指	富時國際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5年1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